

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研究生新生確認指導教授辦法

101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均衡發展，並妥善規劃人力及設備，每位教授得收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依碩士班研究生名額分配辦法分配之。
- 二、自放榜日起，新生即可參考系上所提供之教授專長及研究領域簡介，依個人興趣與系上老師進行面談，並經選定之老師同意擔任指導教授後，簽寫正式之同意書，請儘量與多位老師面談後選擇指導教授。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一份學生自行保留，另一份由指導教授交至系辦公室登記。

國立中興大學_____學年度化學工程研究所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

新生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e-mail：_____

※收件日期：_____